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黑残联字〔2023〕5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农村残疾人 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的通知

各市（地）残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农业银行分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有关政策要求和《“十四五”残疾人

保障和发展规划》、《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明确的任务目标，在全面落实农村残疾人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的基础上，聚焦有就业愿望、就业能力且生活能够自理的农村残疾人，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帮扶参加生产劳动和就业创业实现增收。依据中国残联等部门《关于加大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的通知》(残联发〔2023〕10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通知如下。

一、生产劳动帮扶

农村残疾人作为统筹城乡民生保障和改善基本公共服务的重点和难点群体，依靠土地从事生产劳动仍是获得收入的主要渠道。自主生产有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可引导其依法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实行全程托管生产服务，减轻家庭负担。引导残疾人家庭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会同村集体开展调研摸排，对适宜发展庭院经济的残疾人家庭，紧密联系市场、量身定制方案，打造主题庭院，帮助指导运营，增加残疾人家庭收入。各地可对达到省、市、县辐射带动残疾人家庭数量标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按照辐射带动残疾人的数量给予奖补。

二、实用技术培训帮扶

持续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力争让每个有需求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都有成员接受并掌握1-2门实用技术。要将云客服、电商、网络直播等新技术培训作为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残疾人

帮扶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确保农村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一项增收项目。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开展电商、农村种养殖、家禽饲养、手工编织等技能培训，通过线下面授讲解，线上视频授课等形式进行培训，大力提升残疾人留乡务农创业兴业能力。要夯实“一县一品”培训就业项目，每个县至少挂牌一家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各市（地）、县（市、区）残联残疾人服务设施，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支持。

三、新业态就业帮扶

各项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要向农村地区倾斜。积极推动新业态产业与残疾人就业创业融合发展。鼓励寄递企业探索助残就业有效方式，实施“圆梦家园”驿站助残就业项目，开发农村寄递岗位，吸纳残疾人就近就地就业。到2024年，全省开设160个助残驿站终端，让200名残疾人通过圆梦助残家园或驿站项目实现就业增收，120名残疾人通过云客服助残就业项目实现就业。鼓励寄递企业帮助残疾人在已开办的个体创业门店或居家场地，引入快递服务和相关支持业务，实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自主创办经营。各级残联组织对吸纳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的寄递企业给予重点政策扶持，对人员筛选推荐、场地协调、技能培训等提供支持和资金补贴。动员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安排残疾人从事力所能及的农村寄递相关工作。在我省开展“自强在线”助残就业帮扶活动。引导动员头部电商平台、生活服务类互联网企业利用自身平台为残疾人设置网络创业就业

绿色通道，提供网络技能培训和多样化就业创业帮扶。在农贸市场、商贸中心、超市、旅游景点等场所开设残疾人就业创业产品售卖专区。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组织残疾人企业参加哈洽会，搭建销售平台。

四、产业带动帮扶

加强农村残疾人家庭资产收益扶持，采取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和土地流转等方式，实现残疾人家庭资产增值增收。依托当地集体经济和优势产业，采取多种组织方式帮带残疾人就业增收。充分利用土地经营权流转等多种方式发展规模化特色农业产业，支持依法依规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发展乡村产业，提高残疾人家庭的土地利用效益和财产性收入。3年内各市（地）建立一家“美丽工坊”，帮扶300名残疾妇女实现就业增收。为全省207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发放饲养种羊，每户发放种公羊1只、母羊10只（预算1.93万元），经过3年饲养后，以高于年度当地市场价格回收，帮助残疾人家庭增加收入。

五、公益性岗位帮扶

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帮扶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残联要加强协调配合，优先安排“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就业意愿、有能力胜任岗位的脱贫残疾人就业。同时将不超过20%的就业保障金用于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六、金融服务帮扶

落实普惠金融各项政策。继续推进“农业银行贷款客户推荐平台（“e推客”系统）助残金融服务”项目，积极为信用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有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残疾人、残疾人家庭成员及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帮扶基地、能人大户等加强金融信贷扶持。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融资增信、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以多种形式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宣传金融信贷及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等相关知识，讲授金融风险防范技能，增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抵御金融诈骗、金融风险的防范意识，自觉防范金融诈骗。2023年末，在全省县域农村地区全面推广利用线上推荐平台（“e推客”系统）开展助残信贷服务工作，力争实现每县利用平台系统推荐5名以上符合条件三类重点服务对象的目标。农业银行对平台推荐的且符合农行贷款条件的三类重点服务对象匹配合适的信贷产品，助力残疾人及其家庭劳动增收。

七、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对离校2年内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前提下，结合本地创业主体的经营、带动就业等实际情况确定。逐步完善城乡残疾人平等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城乡残疾人平等就业创业。

八、党员干部结对帮扶

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助残帮扶行动。以农村困难

残疾人家庭为帮扶对象，通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困难残疾人家庭、制定具体帮扶措施、建立定期走访探视制度、协调落实保障政策、引导参加技能培训等措施，扶持残疾人家庭参与发展产业增加收入。带动引领乡村群众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推动构建困难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给予困难残疾人及其家庭更多精神上的关怀和援助。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强对残疾人等人群的关爱服务”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先锋表率作用，持续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帮扶工作，把扶残助残纳入村规民约和乡风文明创建活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残疾人合法权益。深入开展“万名残疾人工作者进万家”、“惠残政策进万家”等活动，聚焦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在产业扶持、稳岗就业、人文关怀等多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

九、加强部门协作，落实帮扶措施

进一步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四个体系”建设要求，各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动员组织互联网企业和网络平台企业带动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必要的经费保障和资金支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安排公益性岗位等政策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对吸纳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就业困难残疾

人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等帮扶措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项目的技术信息指导和跟踪服务。各地邮政管理部门鼓励寄递企业支持残疾人就业。各级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在脱贫小额贷款政策上给予支持，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经营。省农业银行各分行、支行要持续推进残疾人金融信贷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对残疾人金融信贷优惠和金融服务水平。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各级残联配合有关部门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

十、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宣传《就业促进法》、《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主要内容，宣传我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我省残疾人就业工作取得的成绩。宣传我省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扶残就业先进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宣传残疾人就业典型，开展“百名龙江残疾人典型讲就业故事”活动，引导更多残疾人转变观念，树立信心，实现就业增收。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3年4月7日